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您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风险，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您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业务之前认真阅读，充分知悉可转债的各项风险，并签署《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一）您在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相关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可转债。

（二）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可转债同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后证券代码不变，可转债简称后冠以“退”标识，最后一个交易日简称前同时增加“Z”标识。

（四）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次日起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可能较大，您应当注意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制度，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的，分别临时停牌 10 分钟，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 14:57 复牌。

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开盘集合匹配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的 900%以内，连续匹配、盘中临时停牌、收盘集合匹配期间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近成交价上下 10%，收盘集合匹配在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内进行撮合。

您应当了解涨跌幅限制、盘中临时停牌以及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规定。

（五）退市整理可转债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您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可转债终止上市前及时卖出而导致损失。

(六)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仅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可转债将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可转债终止上市。您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可转债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而造成损失。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申请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七) 不符合创业板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可以在退市整理期间申请转股，但转股后仅可以卖出该等股票，不得买入。

(八) 您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间发布的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 退市整理可转债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所有规定及风险因素，且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您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了解和掌握可转债所特有的规定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可转债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